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李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隆”）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公司董事李耀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25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西藏国隆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3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8%；李耀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4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7日-6月19日	21.49	11,432,700	0.9985%	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而孳生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6月18日	19.73	9,507,000	0.8303%	
		合计	/	/	20,939,700	1.8288%	
李耀	董事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0日	21.70	42,425	0.0037%	集中竞价买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的股份	207,384,700	18.1118%	186,445,000	16.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84,700	18.1118%	186,445,000	16.2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耀	合计持有的股份	169,700	0.0148%	127,275	0.0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25	0.00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75	0.0111%	127,275	0.01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91,3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67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264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54.965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88%；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514.50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拟授予总量不超过1,238.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1.6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276.2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24%。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7.4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8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	121.988	8.055%	0.161%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36.597	2.416%	0.048%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47	2.215%	0.044%
周守红	副总经理	30.497	2.014%	0.04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梁凯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王洁	财务总监	27.447	1.812%	0.036%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李洪辉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周智慧	副总经理	24.398	1.611%	0.032%
核心骨干人员（共278人）		853.948	56.385%	1.128%
预留		276.296	18.243%	0.365%
合计		1,514.506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	1、当A≥100%时，M=100%；2、当A＜100%时，M=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2、当100%＞A≥90%且B≥90%时，M=90%；3、当A≥90%且100%＞B≥90%时，M=90%；4、当90%＞A≥80%且B≥80%时，M=80%；5、当A≥80%且90%＞B≥80%时，M=80%；6、当A＜80%或B＜80%时，M=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3：考核目标完成度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考核目标完成度B=考核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净利润目标值，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2、当100%＞A≥90%且B≥90%时，M=90%；3、当A≥90%且100%＞B≥90%时，M=90%；4、当90%＞A≥80%且B≥80%时，M=80%；5、当A≥80%且90%＞B≥80%时，M=80%；6、当A＜80%或B＜80%时，M=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1.0	0.8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43元/股调整为17.012元/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1,514.506万股调整为1,471.50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38.210万股调整为1,195.20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8人调整为280人，预留份额不变。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85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其当期不能归属的0.640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5万股，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184.7115万股。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012元/股调整为16.855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办理354.965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table>
<tr><th>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th><th>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td><td>1、当A≥100%时，M=100%；
2、当A＜100%时，M=0。</td></tr>
</table>
注1：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2：考核目标完成度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td><td>公司2024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71.06万吨，较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40.2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td><td>1.0</td><td>0.85</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除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中，26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5年7月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办理354.9651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二）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4人。

（三）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965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5,725.307万股的比例为0.4688%。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价格（调整后）：16.855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	121.988	36.5964	30.00%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36.597	10.9791	30.00%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47	10.0641	30.00%
周守红	副总经理	30.497	9.1491	30.0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梁凯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王洁	财务总监	27.447	8.2341	30.00%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李洪辉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周智慧	副总经理	24.398	7.3194	30.00%
核心骨干人员（共254人）		798.955	239.6865	30.00%
合计		1183.217	354.9651	30.0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的激励对象；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共354.965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拟归属的26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54.9651万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南裕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0.4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85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其当期不能归属的0.640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5万股，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184.711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南裕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012元/股调整为16.85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6.855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南裕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拟归属的26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54.965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10.4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2、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012元/股调整为16.8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3、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办理354.965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